

汤 阴 县 志 · 政 治 篇 (下)

(修 改 稿)

河南省汤阴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七章	民政.....	1—2'1
第一节	选举.....	1
第二节	优抚.....	4
第三节	社会救济.....	1 1
第四节	救灾.....	1 5
第五节	民政事务.....	1 9
第六节	民政机构.....	2 0
第八章	公安.....	22—2 9
第一节	政治案件侦查.....	2 2
第二节	刑事案件侦查.....	2 3
第三节	预审.....	2 4
第四节	治安管理.....	2 5
第五节	看守.....	2 7
第六节	武装警察.....	2 7
第七节	基层基础工作.....	2 8
第八节	公安机构.....	2 8
第九章	人民检察.....	30—3 3
第一节	刑事检察.....	3 0
第二节	法纪检察.....	3 0
第三节	经济检察.....	3 1
第四节	监所检察.....	3 1
第五节	信访.....	3 2
第六节	检察机关.....	3 3
第十章	司法.....	34—3 9
第一节	审判.....	3 5
第二节	司法行政.....	3 7
第三节	司法机构.....	3 8

第七章 民政

民政事务，由来已久。至民国初年，县府民政事务含：地方行政选举、赈恤、救济、慈善感化、户籍、地政、警察、兵役、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礼俗宗教、社团登记、卫生事务；並监祭所辖地方官。

民政事务虽有上述广泛内容，但由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制度腐败，所出赈恤、救济、慈善事业，有时略有所施，也是杯水车薪，装点门面而已。行政选举之事，更全系官僚、地主争权夺利范围中事，广大劳动人民根本无权涉及。

一九四三年（民国三十二年）起，在中共领导下，县西解放区，各届抗日民席政府所辖之民政事务，同旧社会相较，有本质差别。县府民政科所辖业务为：行政选举、抗战动员、干部管理、土地行政、劳动工资、租佃、卫生、儿童保育、户籍、区划、优抚、救济、改革风俗等。新中国成立后，县和基层民政干部进一步充实，民政事务又增添：褒扬革命烈士，安置复员退伍军人，组织社会福利生产，婚姻登记，收容遣送，殡葬改革等内容。

数十年来，人民民政工作，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令、动员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参加选举，使人民真正当家作主；运用国家财力、物力和组织人民力量，做好革命烈士褒扬、优抚、社会救济工作，使烈军属、残废军人得到安置，农村“五保”户、城镇困难户和盲人、聋哑人等得到物资帮助。所有这些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一节 选举

汤阴实行选举制度，始于清宣统年间（公元1908—1910）。由于选举条款规定：不动产在地银一亩以上才有选举权；妇女、及文

化程度，居住年限不够条件者没有选举权。因而，此等选举，只能是官僚地主阶级之间的活动。宣统二年（1910）省议员的选举，就是经过在省城开封住学的几个上层人物的串连，而让大宋村地主肖士敏当选的。

民国年间的选举，依然规定了财产、文化程度、性别的限制。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选举临时省议员，当选者系尧会村拥有500亩土地的大地主、袁士凯统一党党员希曾入选。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六年（民国二年至五年），曾两次选举省议员。后因候选人选不统一，将名额卖给外县了之。一九一九年（民国八年），东寨泉村，占有土地200亩的地主石好贤当选省议员。一九三六年（民国二十五年）小傅庄拥有土地600亩的地主傅启田当选省议员。一九四六年（民国三十五年），身居省城的上层人物国民党员牟安当选省议员。白官区区长张秀文、系国民党员，有土地千余亩，曾多次当选代表。第四段段长王启，对此不满，某次选举，王偕30名武装，到张家里将近票枪出，自己找人写票，当选为代表。其选实质，由此可见一斑。

进入四十年代，在中共领导下的解放区和一九四九年十月；新中国建立以后的杨阴全县，才有了人民民主的选举制度。一九四三年、一九四四年，县西山区，从建立县人民政权开始，就采用普选方式选举人民代表和政府领导成员，让人民参与国家大事的管理。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的《县议员选举条例》（修整草案）第三章第三条规定：在县境年满十八岁之中华民国人民，不分性别、职业、民族、阶级、党派、信仰、文化程度、居住年限，凡取得公民资格者，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

在广大解放区内均按此规定进行各级选举，这一时期的村代表、区代表、县代表绝大多数都是通过普选产生，只有少数代表因受战争等条件限制，是由县议会，县政府聘请。一切重大问题，由参议会或代表会讨论决定。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是年冬，全县开始基层选举。至一九五四年春，全县七十四个乡镇，均选出乡长，副乡长，乡政府委员和出席县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汤阴县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经过民主协商，选举代县长周秀文，劳动模范陈贵、女教师胡凤贞为省人民代表。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三日，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宪法和选举法，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共18人，并选举张光为县长，刘庆云、白水昌为副县长，李甫田为法院院长。这次普选是在试点基础上全面铺开的。试点在韩庄乡进行，这个乡有居民516户，2,485人，每满十八周岁的1,402人。除原剥削阶级分子等66人被依法取消选民资格外，余1,336人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占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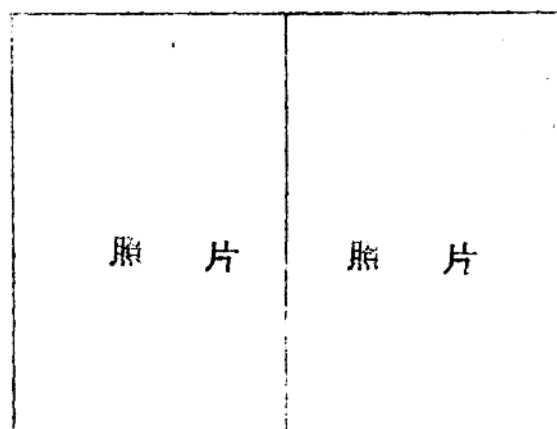
县第二次基层选举，于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七年元月十日进行。全县人口221,189人，有选民119,443人，占总人口的54%；参加选举的10,9874人，参选率91.6%。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开始，进行第三次县、社两级选举工作。这次普选，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遭到“文革”严重破坏的民主生活，得到逐步恢复的情况下进行的。全县总人口346,292人

~3~

经过历年（特别是一九七九年）甄别平反和摘帽，原地富、反、坏分子绝大多数恢复了公民权利，除一些新的各类犯罪分子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符合选民条件的184956人，参加投票者180352人，参选率97.5%。至四月十四日，选出社代表若干人，县代表237人。是年九月十日至十四日，召开了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和省人民代表。

附：



第二节 优抚

一、烈士褒扬

对革命烈士的褒扬，含烈士追认、坟墓整理和修建烈士陵园，宣传烈士英雄事迹和开展全民性扫墓活动内容。

一九四七年（民国三十六年），县人民政府民政科主持，将在杨阴第二次解放战争中牺牲的400多名烈士于前伙窑村南进行安葬。新中国成立后，定墓地为烈士陵园。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八〇年，经民政部门调查落实陆续追认在各个

时期、各个方面为革命、为人民献身的烈士205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郑州铁路局政治部等单位在韩庄乡孙庄村西北，为“二七”烈士司文德建墓立碑。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县民政部门组织人员，对战争年代牺牲而散葬于县境各处的146名烈士遗骨，进行移葬和改墓整理。建立桑元乡南青村烈士墓地，将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散葬于各处的10多名烈士的遗骨集中安葬，並立纪念碑。

一九八一年，县民政部门对全县革命烈士经过调查核实，编印了《革命烈士英名录》。

每年清明节，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发出通知，並组织各界代表、在校学生和人民群众到烈士陵园和地进行纪念活动。

附：

前攸县烈士陵园照

司文德烈士墓照	南青村烈士墓照
----------------	----------------

二、烈军干属优待和拥军

一九四三年，县西抗日根据地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后，至一九四九年十月新中国诞生，革命烈士、抗日军人、抗日工作人员家属，残废军人及其家属，解放战争时期的干部家属，均受到人民政府政治和物资上的优待。优待内容有：国家定期向烈士家属、残废军人发放抚恤金，残废金；对无劳动力或缺乏劳动力的烈、军、干属和残废军人，实行土地代耕，生活发生困难者给予补助；照顾其子女入学。逢年过节，对烈、军属和残废军人进行慰问。

整个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已解放地区，对各优待对象均实行土地代耕。代耕方式：始为轮流派差代耕，后改包耕包工制。

附：一九五四年 对烈属、二等以上残废军人优抚情况表

名称	户 数	人 数	土 地	参加互助组		其他形式代耕				介绍 就业 (人)	定期 补助 (人)	临时 补助 (人)	学 补 享 受 人 (人)
				户	人	互助 代耕	固定 代耕	其它 代耕	合 计				
烈 属	1622	7820	28,498 (亩)	1,021	4,884	1,829	1,104	392	3,325	70	630	682	
二等以 上残废 军人	1330	6,763	24,149 (亩)	1,007	4,029	1,601	911	276	2,788	74	630	682	

42

一九五六年，停止代耕制度，实行“优待劳动日”制，即对烈军属和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全年劳动日收入 达不到一般社员收入水平者，按所在社社员平均标准，补给一定数量的优待劳动日。如伏道有烈军属58户349人。由于实行上述优待，在一九五五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后有47户烈军属收入高于一般社员。其中建设农业生产合作社18户烈属，每人分款38元，按社员人均收入（34.2元）高8%。

附：一九五六年，对烈属、荣誉军人优待劳动日情况表

项 目	户 数	人 数	优 待 劳 动 日
烈 属	171	701	14,220个
荣 军	84	353	6,745个

一九五八年后，国家对孤老病残，生活无依靠的烈军属和三等以上残废军人，增发定期定量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至4元。一九六五年起，人民公社实行“人劳比例加照顾”分配办法，对优待对象，给予粮食、工分双优待，确保其生活水平高于一般群众生活标准10%。此外，对优待对象因自然灾害等遇到困难，国家还给予临时补助，仅一九四七年到一九八〇年七月中，国家发放的临时补助款就有239565元。

在国家执行各种优抚措施同时，各级政府还不时组织开展全民性

的拥军优属活动。活动形式有：军政座谈会，军政民联席会，群众携带礼品到部队驻地慰问，与指战员联欢，给军属担水，扫地、挂红灯、贴对联、挂光荣牌。

附：一九四九年中秋节慰问部队礼品表

品 名	数 量	品 名	数 量
梨	352斤	石	38个
毛 巾	336条	牙 刷	104把
肥 皂	227条	牙 粉	271包
纸 烟	235条	香 皂	35块
慰问袋	23个	牙 膏	26盒
铅 笔	66支	青 菜	615斤
笔记本	3个	猪 肉	67斤
核 桃	56斤	鸡 蛋	394个
月 饼	506斤	杯 子	24双
粉 条	146.6斤	十滴水	2 瓶
鸡	102只	茶 叶	19包
柿 子	23斤	美 钞	19,765,000元

新中国成立后，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开展得更为广泛热烈。每年“八一”建军和春节前夕，县政府均组织有关部门和群众代表到部门驻地和烈军属家庭进行慰问，赠送礼品；召开军民联欢会，同庆佳节。

三、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县政府成立复员军人委员会，开始了退伍军人安置工作。具体事务办理以民政科为主，其它部门协助，一九五四年，组成转建军人委员会办公室。（后改复员军伍军人安置办公室）专司退伍军人安置。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根据“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统筹安排，优先录用，因人制宜，量材使用”的方针，先后对3,400余名退伍军人作了安置。其中除安排到外地1,199人外，计：工业战线378人、农业战线1,467人，县直机关134人，财贸战线222人，文教战线50人。

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六年，接受退伍军人1,708人，依照国家“从那里来，回那里去”的政策，作了安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加强了对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领导，充实了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人员。对退伍军人的安置，在执行“从那里来、回那里去”政策的同时，重点照顾其中的“七种人”，即孤、独、伤、病、残、荣立三等功以上和服役八年以上的老战士。

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三年，共接收退伍军人2115人，大部按政策安置，对属于照顾对象的97人，有工作能力者适当安排工作；在治病、住房、婚姻等方面有具体困难者，给予适当照顾。

退伍军人在妥善安置以后，在各条战线发挥了重大作用。瓦岗公社辛庄大队退伍军人郑建军，在一次民兵训练中，一颗失手拉燃的手榴弹即将爆炸，他全然不顾个人安危，冲上前去加以果断处理，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中共汤阴县委、县人民武装部为其记了三等功；一九八二年还先后出席了共青团河南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和团中央第十一次代表大会，被团省委命名为学雷锋积极分子。

对复员退伍军人中的模范事迹，县有关部门及时予以表彰，每年“八一”建军节前夕，县、社两级政府和基层单位，均召开退伍军人座谈会，进行慰问。

附：

复员退伍军人参加生产建设照片	拥军优属照片
-----------------------	---------------

第三节 社会救济

一、社会救济

据乾隆《汤阴县志》载：关于社会救济，清康熙时有义仓，普济堂、育婴堂、养济院设置。雍正十二年（公元1734年），建普济

堂于崇寿寺东。有普济仓3大间，房30间。知县杨世达动员绅商捐田170亩、银480两、谷1030石，並设人专司，在普济堂内居住之难民，每人每月男得谷5斗，女4斗，菜钱100文。育堂设县城西南门处，建于清 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房3间，当地绅商捐银120两，谷200石，所雇抚养婴儿之乳母，每人每月结粮5斗，银5钱。同年建养济院于县治南育贤街，房19间，额定孤贫29名。每人每日结粮钱1文，每年给冬季衣花布银5.753两。

一九二八年（民国十七年），成立县救济院，一九三五年（民国二十四年），救济院有地款187元，向院内124名孤贫提供口粮。

旧社会虽有社会救济设施，但杯水车薪，又何济于事。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福利工作，起了根本变化。人民政府，对社会上鳏寡、孤、独、残者，积极采取保障性救济措施；对因受灾、疾病、死亡等生活发生困难者，则从扶助生产出发，给予必要的救济。

一九三四年至一九四九年，救济粮款由县内政府解决。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每年发放救济粮款。仅一九五六年，国家用于各项救济事业款共计923,788元。

一九五六年，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对农村中老、弱、孤、寡和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社员，开始实行“五保”（即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者，固定专人照料。劳动所得不足以自给，不足部分，由国家 and 集体补助，保证其生活标准不低于一般社员水平。

一九五七年，经过审查评定，全县五保户共1,135户，1,537人。

人，均得到国家和集体的照顾。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县人民政府对瓦岗、渠元、任值三个公社“五保户”情况调查表明，其生活标准都高于社员平均标准5%——10%左右。瓦岗公社冯村大队，一九七〇年前后，为“五保户”盖新房10间，大队对“五保户”照顾的工分高于本队人平均工数10%，逢年、节、庙会，还发给每人2至5元钱改善生活。一九八〇年，“五保户”王福成、刘花夫妇生病住医院专人护理，並报销全部医疗费共600余元。

但是由于农村长期实行一套“吃大锅饭”，“平均主义”的模式，生产受到限制，经济发展没有达到应有的速度。不少社队，劳动日值很低。特别到了六十年代后期“文革”开始后，随着极左路线进一步的推行，农村经济发展的道路越来越窄。而社队新的贫困户也就越来越多。一九七八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大农村，打破旧的模式，积极普遍推行新的联户承包责任制，使农民走上一条劳动致富的道路，也是使广大人民从根本上摆脱贫困的最好途径。对于新的形势下，由于各种原因生活仍有困难的户，国家继续给以必要的扶助。一九八〇年冬，县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是年，向全县贫困对象24,011户，115,676人，发放扶贫款78,383元，帮助其购置牲畜、农具、添置衣被、修缮房屋。对于城镇中生活困难者，国家视其情况予以补助。

二、社会福利生产

社会福利生产，是人民政府为帮助社会上身体有残疾，不适于参加工矿企业生产的人员，组成相应的生产组织，一九五八年曾建骨粉厂，玻璃厂、缝纫厂、鞋厂、面粉厂和聋哑学校等，给各类残疾人员

得求生活之路。

三、对流串人员的收容和遣送

民政部门为收容遣送无正当理由四处流串人员，在车站附近专设收容遣送站（前身为治安调解会）。一九六〇年，受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影响，县内各方流串人员急剧增加。是年初，根据上级指示，汤、溪、鹤三县市成立联合收容遣送站，负责收容遣送各地流串人员。二月改由汤阴一家负责。其名称改为汤阴县收容遣送指挥部。同时在五陵、宜沟等公社设收容点。一九六三年六月，改名为自由流动人员招待站。至一九七九年撤销。

近二十年中，共收容遣送各地人员约4万人次。其中除少数流串犯罪分子，交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绝大多数，经过教育劝导并在经济上给予必要照顾，使其返回家乡，安心从事生产劳动。对安定社会秩序起了积极作用。

第四节 救 灾

据文献记载，汤阴自唐显庆五年（公元660年）至解放后的六十年代，仅给人民生活，生活造成严重危害的大的水、旱、虫等灾发生近二百次。造成灾荒的原因，虽然一样，但由于社会制度不同，而灾荒造成的结果去有天壤之别。

明清两代共发生各种自然灾害118次。虽然封建统治者，在每次灾荒之后，下令减免赋税，实行赈济，但受灾人民摆脱不了“挖草根剥树皮，吞白干土以充饥”，甚至“人相食”的命运。

到了民国时期，遇到灾荒年景，人民的命运也没有好了多少。民国九年（1920年）大旱，是年，军阀赵倜当权的河南省政府曾集资信资500万元赈济全省60多个县1500万灾民。人均2角3分。上海民族资本家邱渭卿等来汤阴放赈。历时一年多，计赈铜元14.86万千文，高粱1.57万石，施舍棺木245具，普济药水2万瓶，避瘟痧药2万包，助放上海广济堂、鲁、浙、豫、直义赈会棉衣1万件。虽有这些施舍（人民对邱等此举颇为感激，曾勒石铭记），但结果仍有大批人民或被饿死或外出逃荒。据老者回忆，仅县城各街每天饿死者十余人。死后没有棺木，多将尸体装入草袋掩埋。南张贾村总共80余户，向山西逃荒者即有30余户。

一九四三年，严重旱灾。日伪当局，对人民死活更是无动于衷。敌占区人民多以杂草树皮充饥，卖儿鬻女，到山西黑龙江逃荒者何止千万。

人民政府领导的救灾工作，情形则完全不同。

一九四三年，同样遭受严重旱灾、虫灾的县西解放区，在中共县